

渝（黔江）环准〔2023〕1号

重庆康思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配制造及物流园配套服务综合体项目（项目代码：2105-500114-04-01-40523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物流园，占地面积41179.94m²，总建筑面积27525.01m²。新建3座生产车间、1座原材料仓库、1座半成品仓库、1座成品仓库、1座办公楼及其余配电室、门卫室、消防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货箱500台，维修车次约3000次/a。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水压试验水以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应导入事先设置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

营运期：在生产车间二新建一座隔油沉淀池，喷砂废水

在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调配磨料，定期添加不外排。自建一座生化池，位于办公用房西南侧绿化带下，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加装臭气处理装置。食堂设置一座隔油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正阳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乌杨河，汇入阿蓬江。

(二)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建筑材料的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等，最大程度减少施工废气污染环境。

营运期：厂房喷漆房外设置一套喷涂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风量为 $36000\text{m}^3/\text{h}$ ），喷涂过程喷漆房形成密闭喷漆房，上送风下抽风，负压收集喷涂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二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补漆区位于生产车间二内敞开区（生产车间二工作时关闭），设置1台废气处理装置（移动式二级干燥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过程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捕集率70%、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收集后进入移动式“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直接排放；切割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维修汽车打磨粉尘采用无尘打磨机自带的工业用吸尘器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作为固废收集；其余未收集的废气逸散在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基

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四周设置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切割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在生产车间二内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约50m²,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送物资回收公司处置;项目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间旁,建筑面积约20m²,危废间采取“四防”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进行贮存和管理,内部配备塑料桶存放危险废物,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废油桶、含漆料手套、废含油抹布/棉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空压机含油废水及隔油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日产日清;餐厨垃圾由专用垃圾桶收集后,每日交由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油漆库房、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及生化池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以防止润滑油原料渗漏,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各类油料远离火源,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工具房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容器采取二次围堵、防漏措施,采用防漏托盘、防漏围堤、有毒物质密封桶等工具进行防泄漏;加强安全管理,设置环保兼职人员,加强物料以及危险废物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6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